

关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国丰 02	债券代码：115718.SH
债券简称：23 国丰 03	债券代码：115719.SH
债券简称：23 国丰 04	债券代码：115915.SH
债券简称：23 国丰 05	债券代码：115916.SH
债券简称：23 国丰 06	债券代码：240043.SH
债券简称：23 国丰 07	债券代码：24004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4月2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976号”文，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发行人6只债券，债券详情如下：

图表：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债券情况统计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规模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债券期限
1	23 国丰 02	9 亿元	9 亿元	3.08%	2023-07-25	3 年
2	23 国丰 03	6 亿元	6 亿元	3.52%	2023-07-25	5 年
3	23 国丰 04	10 亿元	10 亿元	3.14%	2023-09-18	3 年
4	23 国丰 05	5 亿元	5 亿元	3.55%	2023-09-18	5 年
5	23 国丰 06	5 亿元	5 亿元	3.20%	2023-10-23	3 年
6	23 国丰 07	10 亿元	10 亿元	3.50%	2023-10-23	5 年

二、重大事项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和信审字（2023）第 00084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内部决策，发行人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该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发行人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发行人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之日起。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决策，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外，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勤勉地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与义务，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宜及相关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